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乐县水利局（单位名称）的南乐县水利局南乐县2026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第一标段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表购置及安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星澜仪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一体式单表位水表井购置及安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台州市奥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SMC复合树脂水表井（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衡水虹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2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水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夏李
印晓